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杨管环批复（2020）2号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凌东苑小区换热站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

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委托西安海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东苑小区换热站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长青路十字至太白山小区。本项目由长青路已建成供热管网接出，建设至太白小区供热分支处供热管网，总长 $2\times 0.933\text{km}$ ，管网最大管径DN350，最小管径DN200，建成后可满足东苑南北区、嘉苑华庭小区、太白小区的供热需求。项目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8.16%。

2020年1月3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召开了技术评审会。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期内，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降低颗粒物浓度；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

---